



231100111484



普洛赛斯 PROCESS

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3H100122 号

检验检测报告

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

样品名称 废气、废水、雨水、噪声

委托单位 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H100122

共6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	废气、废水、雨水、噪声	样品编号	23H100122
委托单位	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
受检单位	浦江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
来样方式	本公司负责采样	样品数量	36个
采样日期	2023年10月18日	检测日期	2023年10月18日~2023年10月23日
检测地点	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-22 幢厂房及现场检测		
项目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
废气	氯化氢 硫酸雾 臭气 氨 硫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-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保总局(2007年)5.4.10.3	
水和废水	pH值 水温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铅、镉 锌 镍 铬 砷	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/T 13195-199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7494-1987 水质 65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700-2014 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7475-1987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/T 11912-1989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757-2015 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
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(气)测试仪、PHBJ-260型 pH计、FA2204C 电子天平、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、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、250-B 生化培养箱、AA-7003 系列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、AF-2200 型原子荧光光谱仪、NexION 300X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	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H100122

共 6 页 第 2 页

评价依据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、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、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/887-2013
评价结论	<p>检测结果表明: 受检单位在正常工况下,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DA001 盐酸车间废气排放口氯化氢排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; 2. DA002 硫酸车间废气排放口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31573-2015 及修改单表 4 中的限值要求; 3. DA003 原料车间废气排放口、DA004 危废暂存车间废气排放口氨、硫化氢排放速率、臭气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1993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; 4. 废水排放口所测氨氮、总磷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DB 33/887-2013 表 1 中的限值要求; 其余项目除水温外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GB 8978-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; 5.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值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 12348-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限值要求。
编制人: 林晓燕	审核人: 王家丽 批准人: 任文 (检验检测专用章) 批准日期: 2023年10月26日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H100122

共6页 第3页

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

日期	风向	风速 m/s	气温 °C	大气压 kPa	天气状况
2023年10月18日	W	2.2	18.2	100.1	晴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净化器名称及型号	/	喷淋			/	
2	测试地点	/	DA001 盐酸车间废气排放口 001				
3	测试时间	/	2023年10月18日				
4	工况负荷	%	85	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6	废气温度	°C	25	24	24		
*7	废气流速	m/s	10.0	10.0	9.9		
*8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7.08×10 ³	7.03×10 ³	6.99×10 ³		
*9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6.22×10 ³	6.20×10 ³	6.16×10 ³		
10	氯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1.11	1.43	1.27		10
11	氯化氢排放速率	kg/h	6.90×10 ⁻³	8.87×10 ⁻³	7.82×10 ⁻³		/

注: 1. 有*为现场测试值, 下同;
2. 本次检测项目、点位及频次由委托方确定, 下同。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净化器名称及型号	/	喷淋			/	
2	测试地点	/	DA002 硫酸车间废气排放口 002				
3	测试时间	/	2023年10月18日				
4	工况负荷	%	85	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6	废气温度	°C	23	22	23		
*7	废气流速	m/s	11.1	10.4	11.4		
*8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2.83×10 ³	2.64×10 ³	2.90×10 ³		
*9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2.51×10 ³	2.34×10 ³	2.57×10 ³		
10	硫酸雾排放浓度	mg/m ³	0.50	0.56	0.53		10
11	硫酸雾排放速率	kg/h	1.26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1.36×10 ⁻³		/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H100122

共6页 第4页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净化器名称及型号	/	喷淋+活性炭+光催化氧化			/	
2	测试地点	/	DA003 原料车间废气排放口 003				
3	测试时间	/	2023年10月18日				
4	工况负荷	%	85	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6	废气温度	℃	25	25	24		
*7	废气流速	m/s	12.8	9.9	9.8		
*8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2.32×10 ⁴	1.78×10 ⁴	1.78×10 ⁴		
*9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1.20×10 ⁴	1.56×10 ⁴	1.56×10 ⁴		
10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1.76	1.53	1.14		
11	氨排放速率	kg/h	2.11×10 ⁻²	2.39×10 ⁻²	1.78×10 ⁻²		4.9
12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6	0.058	0.042		/
13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4.32×10 ⁻¹	9.05×10 ⁻¹	6.55×10 ⁻¹		0.33
14	臭气排放浓度	无量纲	199	173	173		2000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序号	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	限值	
1	净化器名称及型号	/	喷淋+活性炭+光催化氧化			/	
2	测试地点	/	DA004 危废暂存车间废气排放口 004				
3	测试时间	/	2023年10月18日				
4	工况负荷	%	85				
5	排气筒高度	m	15				
*6	废气温度	℃	22	22	21		
*7	废气流速	m/s	4.0	3.9	3.9		
*8	实测废气流量	m ³ /h	7.27×10 ³	7.00×10 ³	6.99×10 ³		
*9	标干态废气流量	N. d. m ³ /h	6.47×10 ³	6.24×10 ³	6.25×10 ³		
10	氨排放浓度	mg/m ³	1.34	1.56	1.07		
11	氨排放速率	kg/h	8.67×10 ⁻³	9.73×10 ⁻³	6.69×10 ⁻³		4.9
12	硫化氢排放浓度	mg/m ³	0.033	0.044	0.054		/
13	硫化氢排放速率	kg/h	2.14×10 ⁻¹	2.74×10 ⁻¹	3.38×10 ⁻¹		0.33
14	臭气排放浓度	无量纲	234	269	234		2000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文件编号: PLSS. 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H100122

共 6 页 第 5 页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
废水排放口 005	微黄、微浊	*pH 值	/	7.4	6-9
		*水温	°C	16.8	/
		化学需氧量	mg/L	479	500
		氨氮	mg/L	23.0	35
		悬浮物	mg/L	367	400
		总磷	mg/L	7.16	8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15	30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mg/L	1.29	20

雨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	样品性状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
雨水排放口 006	无色、透明	*pH 值	/	7.4
		*水温	°C	15.7
		化学需氧量	mg/L	38
		氨氮	mg/L	0.487
		悬浮物	mg/L	24
		镍	mg/L	0.12
		铅	mg/L	0.0120
		铬	mg/L	0.03L
		镉	mg/L	0.00156
		砷	mg/L	0.0003L
		锌	mg/L	0.78

注: 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

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文件编号: PLSS.PF(6)-36-01

报告编号: 2023H1001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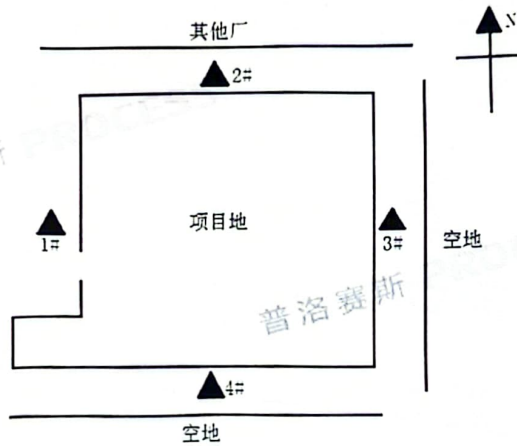
共 6 页 第 6 页

噪 声 检 测 结 果

检测点	时间	声源描述	单位 dB (A)						限值
			L_{eq}	L_{10}	L_{50}	L_{90}	L_{max}	L_{min}	
1#	2023-08-22 15:06:55	/	58	60	58	57	64.9	54.0	65
2#	2023-08-22 15:24:22	/	57	59	57	55	64.5	52.8	65
3#	2023-08-22 15:39:12	/	58	60	58	56	65.4	53.0	65
4#	2023-08-22 15:52:51	/	58	60	58	56	65.2	53.2	65

以下空白

采样布点示意图:



注: ▲为噪声检测点。

*** 报 告 结 束 ***

